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肖绪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宋鸿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李波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海浪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茅国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闻一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邬平波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需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 16：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 6 楼，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李抗

会议联系电话：0710-3468255

传真：0710-3447654

邮箱：zhh@gemac-cn.com

邮政编码：441003

(五) 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4)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4) 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六)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10-3447654，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七)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八)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48”，投票简称为“金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绪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鸿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波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浪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茅国伟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闻一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邬平波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